

刑事訴訟條例
附施行
條例

刑事訴訟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捕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刑事訴訟條例 目錄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預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
目錄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理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法負

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

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

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

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

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曾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第二
項之妨害交通罪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十一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十四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

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一之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証罪贓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

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理由者毋庸裁決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前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

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并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

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四十六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解送之處所

四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豫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

并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

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

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

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

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甲府長官命令之且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核准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檢察官或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豫審中以兩次爲限每次不得逾
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經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
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
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九十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預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決之

第七章 證人

第九十三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預審中屬於預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九十四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住址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預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九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第九十六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

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九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一百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爲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

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不到者亦同但

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

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直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

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

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 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

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己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

言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解明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

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十三條 於偵查或預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具結

一 預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

二 羈押和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證言爲斷者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五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於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非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

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者疑義

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

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

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

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証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

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有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間命將被告

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預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
得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爲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
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
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

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

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係釋解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三 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免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

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第十章 勸諭

第一百六十三條 爲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勸諭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預審中由預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察被告或被害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勘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

墓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豫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豫審中經豫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豫審推事或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得依

職權指定律師為辯護人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辯護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始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

事得依職權指定律師為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案件不經豫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卽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在場之豫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於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決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

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名蓋用

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曾加刪餘或附記者應蓋印其上

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

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

向檢察廳聲明預審中或不經預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

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

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

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

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

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

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五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五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一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無被害

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利誘罪其告訴應於離婚後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者不

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期

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

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

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

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

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

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

並應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

之輔助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

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

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豫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爲應付豫審者移送管轄

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除聲請豫審之案件外應向管轄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九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

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簽名

第二節 豫審

第二百六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應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二等有期徒刑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除前條第二項規定外檢察官於偵查完備後得移送管轄法院聲請豫審

第二百六十四條 聲請豫審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並附意見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行爲及所犯之法條

聲請豫審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五條 牽連案件經併案偵查者得併案豫審

第二百六十六條 豫審推事遇有急迫情形得就檢察官聲請豫審以外之人或行爲一併豫審

第二百六十七條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爲限

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

第二百六十八條 豫審推事應訊問被告

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前對於被告應告以所受嫌疑之原由使之辯解但被告無故不到案者

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豫審推事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即告以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得聲請豫審推事傳喚證人

聲請傳喚證人應指明姓名住址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豫審推事應傳喚被告聲請之證人但被告所指訊問之事項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得許辯護人在場

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勘驗如被告在場者得許辯護人在場

豫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及辯護人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豫審推事得禁止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豫審推事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為管轄錯誤之裁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豫審推事豫審

第二百七十五條 豫審推事認為案件有第二百四十九條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

六十一條關於偵查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不起訴之裁決確定後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檢察官不得對於同一案

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七十九條 豫審推事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為起訴之裁決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

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二百八十條 起訴之裁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犯罪事實及

所犯之法條

第三節 起訴

第二百八十一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不得就檢察官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

第二百八十三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定以外之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

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

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

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

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為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八十七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四節 審判

刑事訴訟條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二日前送達但初級審判廳管轄之

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豫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

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

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決駁斥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

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九十六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三百零一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七十一條訊問被告

第三百零二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

讀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

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三百零五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三百零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零七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無有辯解

第二百零八條 宗卷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當事人無異議

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零九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十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或預審時訊問之筆

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長豫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

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三百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三百十五條 在偵查或豫審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或其他事

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得命將偵查或豫審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零九條

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決省略證人之

訊問

第三百十九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知照審判長親自訊問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三百二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二十四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二十六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

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三十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四條 量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

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

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

管轄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

判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

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審判

第三百四十二條 判決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但以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為

限

一 變更之法條其最重本刑與起訴狀所載相等或較輕者

二 變更之法條仍據起訴狀所載之事實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判決除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二百四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二百四十五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六 訴訟費用

第二百四十六條 科刑之判決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三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四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四十八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四十九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

當事人

第三百五十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將被告羈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第三百五十一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但於三日內不起訴者以撤銷論

第三百五十二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三條 審判廳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之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五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審判長有事故者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

事故者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五十六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

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私訴

第三百五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各款為限

一 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

二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利誘罪

三 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四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

五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詐欺取財罪

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侵占罪

七 刑律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起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

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法院應豫計所需訴訟費用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

繳納保證金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保證金後應速將起訴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三百六十三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私訴者

三 不繳納保證金者

四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斥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行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私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私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私訴論

私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或告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私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

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私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之罪者

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反訴應與私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私訴後判決之

私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反訴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準用私訴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私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三節及第四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私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七十四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七十五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士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八十四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

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八十六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九條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

訴

第三百九十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

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送交條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

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執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

決駁斥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爲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

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四百零五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五 法院所認事物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為上

訴理由

第四百零九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四百十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四百十一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四百十二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四百十三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十五條 除前二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即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六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十七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十八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二十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書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二十一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如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

發回原審法院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

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

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決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但左列裁決不在此限

-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決
-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決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豫審推事不起诉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抗告期限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決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決認爲全部或一部

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三十八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或豫審推事於抗告之裁決前得

以裁決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決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

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四十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自行裁決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法院之裁決應速通知原審法院或預審推事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決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一 對於駁斥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決抗告者

三 對於第五百零七條定刑之裁決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十四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決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決抗告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對於預審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

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審判廳推事者應向管轄地方審判

廳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物件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一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判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二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豫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

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

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時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六十二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六十四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私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決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六十六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決

經前項裁決後得以裁決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對於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裁決得

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三條 開始再審之裁決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

意見逕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五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

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決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

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七十七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刊登

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四百七十八條 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七十九條 共犯之訴訟費用由共犯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訴訟程序不經裁判而終結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公訴程序應由國庫負擔之訴訟費用於私訴程序由私訴人負擔之

私訴人有數人者訴訟費用應連帶負擔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被告對於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非就本案之判決有上訴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八十三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經諭知額數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定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諭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

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訴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時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

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九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九十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九十三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

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九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九十六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第四百九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

捕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檢察官應於捕票簽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五百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及訴訟費用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及訴訟費用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五百零三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

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四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

標示

第五百零五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

布告之

自布告之時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五百零六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任所地之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向同級審判廳聲請之

地方審判廳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 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應更定其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八條 依刑律第四十三條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九條 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十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十一條 受刑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十二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十三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十四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決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豫審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知悉犯人或已離婚者自刑事訴訟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開始豫審之案件如終結後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以裁決逕行移送審判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已向豫審推事所屬法院聲明不服者應即由該法院裁決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而尚未送達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條例於送達後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已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八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在豫審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移送審判時以已向第一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於刑事訴訟提起上訴時以已向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論

第十二條 對於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上級法院就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案件關於管轄或法院職員之迴避爲裁決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條例

第十三條 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
月付印

非賣品



朝陽大學校出版

京師游民習藝所印刷

西單牌樓皮庫胡同
電話西局二一七一

